

关于漯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漯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谢 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各级财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934071 万元，实际完成 959052 万元，为预算的 102.7%，增长 8.5%；加上上级补助、政府债券转贷、调入资金等收入，收入总计 2505584 万元。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183762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安排政府债券支

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153099 万元，实际完成 21514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长 16.9%。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支出总计 250398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603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454328 万元，实际完成 474043 万元，为预算的 104.3%，增长 8.1%。加上上级补助、政府债券转贷、调入资金等收入，收入总计 1893042 万元。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75202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安排政府债券支出、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742003 万元，实际完成 7408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增长 20.8%。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支出总计 189189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5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734776 万元，实际完成 870836 万元，为预算的 118.5%，增长 72.4%。加上上级补助、政府债券转贷等收入，收入总计 1256698 万元。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80899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安排政府债券支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991722 万元，实际完成 8682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5%，增长 47.2%。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支出总计 113321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348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515650万元，实际完成499337万元，为预算的96.8%，增长77.7%。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与国有土地出让相关的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政府债券转贷等收入，收入总计856119万元。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557151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安排政府债券支出、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563071万元，实际完成47469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4.3%，增长65.1%。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支出总计767212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88907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24772万元，实际完成10565万元，为预算的42.6%，下降69%，主要原因是西城区PPP存量资产转让收入减少，该转让收入大量在2018年入库，2019年只有部分尾款，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3174万元，收入总计23739万元；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完成0万元，加上调出资金23739万元，支出总计2373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

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收支数为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即为全市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

初预算 781625 万元，实际完成 840260 万元，为预算的 107.5%，增长 10.9%。加上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计 1329354 万元。汇总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715580 万元，实际完成 807005 万元，为预算的 112.8%，增长 11.8%。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52234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55324 万元，实际完成 623933 万元，为预算的 112.4%，增长 13.7%，加上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908233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 515350 万元，实际完成 584248 万元，为预算的 113.4%，增长 13.5%。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323985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体系列入县级级次反映，决算相应列入县级级次。

（二）教育、科学技术、农林水、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支出情况

2019 年，全市教育支出 3647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9.4%，其中：市级支出 1202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0.1%。

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556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9.2%，其中：市级支出 173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企业资本金支持技术研发。

全市农林水支出 2126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长

20.5%，其中：市级支出 319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9.1%。

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1968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下降 6.6%，其中：市级支出 347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3.5%，主要原因是支出预算科目调整。

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5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5%，其中：市级支出 137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2 %。

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506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9.2%，其中：市级支出 253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7.2%。

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15.6%，其中：市级支出 681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增长 30.5%。

（三）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安排使用情况

2019 年，中央、省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42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1030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22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中，返还性收入 3844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7296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8784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中，彩票公益金补助收入 9706 万元。

以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市财政及时足额拨付县区或项目单位，有力保障了市、县（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

(四) 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安排使用情况

2019年，市对县区下达转移支付补助9091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858633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5048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中：返还性收入2781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70107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29739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助42251万元。

(五) 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1552004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政府债务限额799936万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752068万元。截至2019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363913万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717751万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646162万元，均低于省财政厅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符合《预算法》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的规定。

(六) 市级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精神，依法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全口径预算编制更加完整**。继续编制政府全口径预算，通过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将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清理整合财政资金，严格专项资金准入制度，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年度安排建议，增强统筹能力，加强各预算、基金之间的沟通衔接。二是**严格一般性支出管理**。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按照定员定额标准编制人员和公用

经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规模，只减不增，规范会议费和培训费编制，2019年市本级一般性支出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均下降10%。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明确市直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餐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经费管理使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三是主动公开预算信息。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除涉密部门外，全市各级各部门全部公开了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

（七）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19年，市级全面推开预算绩效管理，草拟《中共漯河市委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并同步拟定六个配套办法，初步形成“1+6”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全过程的绩效管控，在预算编制环节，2019年预算首次实现随部门预算同步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在预算执行环节，绩效监控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决算环节，加强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绩效评价项目要求覆盖项目支出的1/3，民生实事等重大事项要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再评价，2019年市本级财政重点评价项目24个、涉及财政资金3.3亿；在评价的基础上，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总体看，2019年财政决算情况较好，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压力加

大；促发展、强改革、保民生需要加大财政支出，亟需加大资金筹措力度；财税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现代财政制度有待健全完善等。今后，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和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完善财政监管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理财水平。

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市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聚焦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六稳”“六保”为工作导向，多方筹集资金，强化政策落实，有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稳定就业、扶持企业等政策落实坚强有力，为我市战疫情、稳增长、促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1014444万元。1-6月份完成550706万元，为预算的54.3%，增长3.5%。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2010619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增加、安排政府债券支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2063126万元，1-6月份，实际完成111359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54%，下降9.7%。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市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492026万元，1-6月份完成258714万元，为预算的52.6%，增长10.7%。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801914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增加、安排政府债券支出、补助县区等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812742 万元，1-6 月份实际完成 3836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7.2%，增长 1%。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883224 万元，1-6 月份完成 392268 万元，为预算的 44.4%，增长 20.3%。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898321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增加、安排政府债券支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078311 万元，1-6 月份实际完成 4194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8.9%，增长 21%。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537895 万元，1-6 月份完成 212932 万元，为预算的 39.6%，增长 7%。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11752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增加、安排政府债券支出、补助县区等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544278 万元，1-6 月份完成 1898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4.9%，下降 13.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8440 万元，支出预算 800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0440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8440 万元。按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计收缴进度，大部分收入将在下半年实现。

县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和执行数均为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执行情况即为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执行情况。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841982万元，1-6月份完成322975万元，为预算的38.4%，下降7.7%；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798677万元，1-6月份完成349822万元，为预算的43.8%，增长7.3%。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767417万元，1-6月份完成294392万元，为预算的38.4%，增长17.7%；批准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740316万元，1-6月份完成322950万元，为预算的43.6%，增长34.4%。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应对不利影响，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市财政收入实现由负转正，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收入质量高，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到位，财政运行总体趋稳向好。一是**财政收入实现由负转正，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财政收入扭转了自2月份以来的下降态势，实现由负转正，同比增长3.5%，比全省平均水平高出4.2个百分点，在全省排第3位。二是**税收收入由负转正实现小幅增长，非税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全市税收收入扭转了下降态势实现小幅增长，增幅为1.3%；全市非税收入同比增幅为9.8%，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主要是专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科目增收较多。三是**财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收入质量整体较好**。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1.7%，比全省平均水平

高出 5.6 个百分点，在全省排第 1 位。四是**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重点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135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4%。财政民生支出 7864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0.6%。

(三) 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在狠抓财政收支管理、保证财政预算执行的同时，按照市委和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要求，上半年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有力支持疫情防控。积极应对疫情产生影响，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筑牢疫情防控资金后盾。一是**全力做好经费保障**。保持战时状态，开辟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资金第一时间支付到位。上半年全市财政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9103 万元，支出 7074 万元；市级调度城乡居民医保金 4.3 亿元到县区，确保基层不因现金不足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积极争取到利用新开发银行支持我市紧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治项目贷款 3000 万元。二是**全力支持复工复产**。争取省产业结构调整、各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外经贸稳定资金 6887 万元，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受中美贸易摩擦和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转产，鼓励相关企业稳定生产经营、扩大进出口业务。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为双汇集团、中粮面业、华电漯河等 10 家企业申报贴息资金 846 万元。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创业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技能培训等各类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6320 万元。发放普惠性稳岗补贴 1486 万元，对暂时性生产困难和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发放应急

稳岗补贴 8199 万元，支持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增加就业岗位。严格落实社保费阶段性免、减、缓、返政策，以及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就业补贴等政策，免减社保费 2.9 亿元，缓征养老保险金 611 万元。参与研究、谋划、出台“消费券”制度，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319 万元。**三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落实好去年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切实落实国家新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税费优惠政策，1-6 月份全市减税降费 3.7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积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完成省清欠办台账内所有清欠账款偿还工作。

2、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作用，突出结构调整，大力提质增效，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集中发力。**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上半年筹措争取各类资金 154.8 亿元，与上年全年争取数量持平。其中：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48.7 亿元，争取数量较上年全年增长 54.6%；争取到上级政策性资金 84.9 亿元，达上年全年数量的 82.6%；争取到中央新增财政赤字安排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7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6.1 亿元；统筹各类资金 8.1 亿元。**二是创新土地管理机制。**修订完善《漯河市土地储备资金保障和土地收入分配办法》、《漯河市储备土地收入清算办法》，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处置补偿标准进行调整，强化市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能力，提高土地收入增加可用财力。1-7 月份，全市土地收入完成 54.2 亿元，与上年同期收入相比增长 13.2 亿元，增幅达到 32.2%，在土地收入增长的带动下，我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增幅居全省第二。**三是强力推进税源建设。**积极创新税源管理工作，建立服务重点税源企业平台、车船税联管联控工作机制，组织调研我市外地建筑施工企业税收情况，努力增加可用财力。预计锁定双汇集团 2020 年整合境外税收资源 9 亿元，比去年净增 6 亿元，其中可实现市级收入 3 亿元。草拟并经市政府同意出台《漯河市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商业用房出售办法》，拟出售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盘活公共租赁住房存量资产。**四是重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排三大改造、服务业引导、中小微企业发展、科技专项、落实总部经济政策资金 4.2 亿元，落实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资金 1663 万元，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现有涉企产业基金作用，小微企业基金累计帮助 76 家企业累计取得银行贷款 5.2 亿元，信贷周转基金累计为 685 家次企业办理贷款 50.8 亿元，食品产业基金为 6 家企业投资 1.5 亿元，缓解了中小企业资金困难，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五是加快推进 PPP 项目签约落地。**全市 PPP 项目新增签约落地 3 个，新增投资 22.6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21.6 亿元。107 国道东移 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储备清单，持续快速推进。

3、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积极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1-6 月份，全市民生支出 78.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6%。**一是坚决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2.9 亿元，落实政策兜底保障和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等各类扶贫工

程，全市扶贫资金支出 2.4 亿元，支出进度 81.7%；投入财政资金 9093 万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监测，及时汇总上报债务数据，督导县区做好债务化解工作，守住不增加一分钱隐性债务底线。

二是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投入财政资金 5.6 亿元，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中小学“校安工程”落实，提升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质量，加大扶困助学力度，引导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三是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争取专项债券 2.5 亿元，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投入 2421 万元，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加大公共文化投入力度，筹措资金 1558 万元支持我市“舞台艺术送基层”、“中原文化大舞台”等一系列惠民活动开展，支持贾湖遗址保护开发和许慎文化开发，推动我市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促进我市文艺精品创作。完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政法机关装备水平，配合做好法院、检察院上划工作，为社会稳定和谐提供支撑。

四是守住社会保障底线。落实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1.5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从 69 元提高至 74 元，让基层群众受益。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5 亿元、大病保险 1.6 亿元、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546 万元，充分发挥现有医疗保障体系作用，完善医药卫生体制。落实 2.6 亿元，提高城乡低保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高龄补贴等困难群体补助政策，切实维护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配合市人社部门推动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中人”待遇费用结算，促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全面落实社保维稳政策，投入 2856 万元用于相关退役士兵的“两险”接续。**五是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积极筹措资金 6.3 亿元，加大城市交通、干线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创文等投入力度，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保障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今年引入竞争性机制，在项目的筛选、推进上坚持绩效导向，提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质量、效率和社会效益。**六是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市级安排成品粮、市级粮食和食用油储备补贴 614 万元，积极支持落实市级建立地方粮油及成品粮储备；各级共投入消化粮食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4169 万元，用于消化以前年度粮食企业财务挂账；筹措农业政策性保险资金 9800 万元，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已争取上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6988 万元，调动各县区粮食生产积极性；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5 亿元、高标准良田建设资金 1500 万元，受益耕地面积 386.2 万亩，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落实资金 3513 万元，加快推进各县区 2020 年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建设，推动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七是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安排创业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资金 5 亿元，督促县区财政做好预算编制，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市级对各县区国库库款调度力度，坚决兜牢兜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底线。

4、持续深化财税改革。以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为中心，

加力增效，创新突破，财税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的成效。一是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市本级盘活 2019 年存量资金 12.9 亿元，保障其他重点领域资金需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市本级对一般性工作经费在上年基础上压减 20%，并对上年有追加预算的单位，压减比例适当提高。及时向社会公开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打造阳光财政。市本级将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提高一般公共预算的保障能力。二是加快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建立健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绩效信息公开等机制，制定出台了“1+6”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做细做实绩效管理制度、绩效指标体系、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基础性工作，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指导县区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临颍县已完成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召陵区和开发区已实现集中支付电子化全流程运行。完善“三公”等相关经费支出常态化监控机制，严把监督审核关，上半年全市“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分别同比下降 12.6%、43.3%、38.4%。全面启动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取消手工票据，统一采用财政电子票据。四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产权结构，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提高企业经营效能，物资、商务、

盐业系统及省属猪鬃加工厂“僵尸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持续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有序推进，漯河卷烟厂等近 10 家企业已完成向源汇区的退休人员移交工作。**五是加快国有资产处置。**积极配合机关事务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存量房地产及公用设施进行清理，对不需用资产处置变现，所得收入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涉及资产资金 3477 万元。上半年，共对 157 家市直单位价值 1.6 亿元资产进行了调剂处置。**六是做好政府采购和投资审核管理工作。**上半年，市级审批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2.7 亿元，节约资金 1356 万元，节约率 5.1%；完成对 73 个项目评审，审减资金 1.1 亿元，平均审减率 10%。

三、下一阶段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围绕中心、突出主线、把握重点、守住底线，稳中求进推动经济发展，加力提效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确保财政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好各项惠企纾困政策。积极争取各类扶持资金，突出“三大改造”，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加强分类指导，细化帮扶举措，综合运用财政补助、担保贷款贴息等措施，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资金、用工、运输、防疫等痛点、难点问题。用足用好扶持就业创业政策，支持稳就业、保市场主体。认真落实中

央、省、市减税降费政策，多举措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二）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坚持量入为出，切实做好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工作，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把“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落到实处。加大存量资金和资产盘活力度，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存量资金，及时收回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进展慢以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统筹用于保基本、保重点。加快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运用，以绩效为导向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有限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投到关键处。

（三）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继续统筹资金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针对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攻坚，确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向重点领域倾斜，通过支持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百城提质、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发展，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全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紧谋划明年新增债券项目。坚决兜牢兜紧“三保”底线。促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好养老、医疗、低保、优抚等提标补助政策，不断补齐民生短板。

（四）提高预算执行能力和水平。加强收入预算执行分析研判，及时有效应对。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临时预算审批。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高年初预算资金分配下达速度和拨付效率，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继续督促推进县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继续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严格落

实预算决算公开相关规定，持续提升预算透明度。做好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持续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和财政支出管理与监督。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积极履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继续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 2020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圆满完成！

- 附件：1、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1）
2、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2）
3、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3）
4、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结转情况表（4）
5、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5）
6、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5 续）
7、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6）
8、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6 续）
9、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明细表（7）
10、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8）
11、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8 续）
12、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结转情况表（9）

- 13、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10）
- 14、2019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1）
- 15、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分项目）（12）
- 16、2019 年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13）
- 17、2019 年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和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14）
- 18、2019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15）
- 19、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16）
- 20、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17）
- 21、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18）
- 22、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19）
- 23、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19 续）
- 24、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20）
- 25、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20 续）
- 26、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21）
- 27、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21 续）
- 28、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明细表（22）
- 29、2019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23）
- 30、2019 年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24）
- 31、2019 年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25）

- 32、2019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26）
- 33、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总表（27）
- 34、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28）
- 35、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29）
- 36、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总表（30）
- 37、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总表（30 续）
- 38、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31）
- 39、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31 续）
- 40、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总表（32）
- 41、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总表（32 续）
- 42、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33）
- 43、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总表（34）
- 44、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35）
- 45、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36）
- 46、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表（37）
- 47、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总表（38）
- 48、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38 续）
- 49、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39）
- 50、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39
续）
- 51、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支出决算表（40）
- 52、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支出决算表（40 续）
- 53、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表（41）